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工委宣传教育中心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示范区工委宣传教育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示范区工委宣传教育中心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机关运行经费
- 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第一部分

示范区工委宣传教育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示范区工委宣传教育中心隶属于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二级机构，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新区对内对外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示范区党员干部的培训教育工作，负责党员干部电化教育和现代远程教育工作。工委宣传教育中心共有编制人员 6 名，其中：事业编制 6 人；在职职工 6 人；退休 2 人。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

（二）部门职责

- 1、做好示范区对内对外宣传工作。
- 2、确保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正常运行。
- 3、采取丰富多彩的形式，提高党员干部培训质量。
- 4、保障远程教育工作有序开展。

二、工委宣传教育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示范区工委宣传教育中心隶属于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工委宣传教育中心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工委宣传教育中心 2019 年收入 130.90 万元，支出总计 130.9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05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工资基数调整基本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工委宣传教育中心 2019 年收入合计 130.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工委宣传教育中心 2019 年支出合计 130.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90 万元，占 68%；项目支出 42 万元，占 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工委宣传教育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0.9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4.05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工资基数调整基本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工委宣传教育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69 万元，

占 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6 万元，占 15%；住房保障支出 5.35 万元，占 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工委宣传教育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8.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94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工委宣传教育中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1.6 万元，下降 89%。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 万元，较上年下降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公车改革。

(三)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加班，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工作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工委宣传教育中心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96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 2018 年减少 1.32 万元，主要原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工作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 年，我部门对 1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00 万元。2019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30.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6.9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96 万元，项目支出 4 个，支出总额 42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支出总额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期末，工委宣传教育中心固定资产总额 23.44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0 万元，车辆 19.11 万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9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兑现稿费奖励经费：根据焦示组人（2017）51号文件要求，鼓励我区广大干部在公开媒体发表反应示范区建设成就的新闻报道、图片以及调研和理论文章，根据字数及版面对其进行奖励。

附件：工委宣传教育中心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9 年 4 月 2 日